

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产品名称	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公司名称	广州赛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广东省: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 广州市: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 深圳市: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
公司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嘉东二街64号1504房
联系电话	13342852518 15919684031

产品详情

主要咨询业务为与CMA或CNAS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测试、电子产品检测、软件第三方验收测试、科技项目验收测试、信息系统第三方检测、集成电路检测、芯片检测、IC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定期检测、防雷检测）、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数字社区应用软件测评、建设领域软硬件测评、信息化项目技术绩效评估（网站或系统绩效评估）、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咨询、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报告咨询、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咨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咨询、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密码测评咨询、商用密码测评咨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咨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咨询、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咨询、软件安全性测试、软件验收项目（安全、性能、验收测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检查、代码审计、代码检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业绩检测（安防工程检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第三方检测、数字新基建项目第三方测试（5G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广东省守合同重企业、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即原来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AOPA无人机多旋翼驾驶员培训、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合作办学、无人机实训室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评估CC ID、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系统运维、音视频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证书、信息化能力评价、EDI/ICP安全防护检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证、广东省有线广播工程设计（安装）证、广东省防雷工程企业能力评价、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CMMI、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登记合作（即挂名）、科学技术奖申请、专利合作申请（即挂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定、动漫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知识产权服务、发明专利加急、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检测报告（软件项目验收鉴定报告）、工商注册、代理记账、创业补助申请等服务领域。 VX;133-42852518

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测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

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集团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了保证通信网络安全可靠地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我部组织制定了《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测管理办法》，现予发布，2005年1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 四年十二月一日

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测管理办法

*****章 总则

*****条 为保障通信网络安全可靠地运行，防止雷害事故造*****人员伤亡和机房火灾，建立健全防雷减灾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集成商和从事通信防雷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和经销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公用电信网的通信大楼、交换、接入网、传输、无线通信基站、IP网站、局域网、微波站、地面站等通信局(站)的防雷安全保护的管理。

第四条 通信网上的通信局站、机房必须按规定安装防雷安全保护系统。防雷设计和施工应符合信息产业部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通信网上安装的防雷系统经验收合格后可并网使用。

第五条 在通信网上使用的防雷产品必须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允许进网使用。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集成商、设计施工部门应选用检验合格的防雷产品。

第六条 为保障通信网防雷***能的安全可靠，信息产业部对通信网上使用的防雷产品和防雷系统实行定期检测制度;进一步完善通信网上雷电灾害调查制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电信运营商应遵照本办法，建立完善的雷电防御管理制度，各级电信运营商的主要领导对防雷安全负责。各级电信运营商应配合信息产业部和各地通信管理局组织的电信网防雷减灾调查。

第八条 各地通信管理局负有监管本地区通信网络防雷减灾和安全生产的职责。负责组织对电信网上使用的防雷系统和防雷产品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和雷害调查，并将结果上报信息产业部。

第九条 从事防雷产品和通信网上防雷系统检测的机构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和信息产业部组织的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

第十条 信息产业部通信产品防雷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为通信防雷技术支持单位配合信息产业部做好防雷产品标准符合性审查，配合各通信管理局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和通信网上防雷产品的抽查管理。

第十一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通信行业防雷减灾工作。对通过检测的通信防雷产品定期

在网上公布。并组织对雷电灾害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章 通信防雷产品的要求

第十二条 建筑物直击雷防护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GB50057-200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第十三条 通信网上所使用的各类防雷保护产品应符合YD/T5098—2001《通信局(站)雷电过电压保护工程设计规范》中对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电源用各类雷电过电压保护产品应符合YD/T1235.1-2002《通信局(站)低压配点电系统电涌保护器的技术要求》规定。

第十五条 电源用各类雷电过电压保护产品应通过YD/T1235.2-2002《通信局(站)低压配点电系统电涌保护器的测试方法》的测试。

第十六条 通信局(站)选用的防雷产品应通过信息产业部审查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在网上公布。

第十七条 通信防雷产品的生产制造商、经销商应保证通过检测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第四章 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电信运营商在新建、扩建、改建的通信局(站)的防雷工程验收过程中应当严格把关，经验收合格后，防雷装置才能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各级电信运营商应建立防*****理检查制度，对雷电灾害造成的事故要做好专门调查、统计、分析及鉴定工作，要有明确的记录(包括损坏通信设备清单、雷害事故分析、处理报告等)。对雷灾事故要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谎报。

第二十条 遭受雷击事故或火灾的通信局(站)，可委托信息产业部通信产品防雷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雷击事故做技术认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重大雷击事故，由信息产业部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分析和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维护人员应在每年雷雨季节之前对通信局(站)建筑物、构筑物、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防雷装置进行一次*****检查，发现异常变化要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建立专门的防雷接地档案，保存建筑物防雷、接地线、接地网、接地电阻及防雷产品安装的原始记录及日常防雷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通信局(站)内的电源用保护器的通流容量、安装位置、接地线径、接地线长短应符合标准要求，其SPD的保护模式应符合其供电方式。

第二十四条 电源用*****级SPD在每年雷雨季节前，应检测其各类性能和显示是否正常，开关电源内的模块应每年用混合波雷电电涌测试仪检测其性能，检查其老化程度。信号、数据用SPD应检查其接地线是否可靠连接。

第二十五条

通信局(站)要落实防雷接地日常维护工作。对于扩建、改建的通信局(站)需要检查新增设备是否连接。

第二十六条 当监控系统发现防雷装置损坏或异常时，要及时进行现场检查并更换，无监控系统时，应在雷雨雨后由维护人员进行人工巡检。

第二十七条 各级防雷维护人员应当定期接受相关的技术培训。

第五章 通信防雷产品的检测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信息产业部授权的通信防雷产品检验机构，负责对通信防雷产品进行检测工作。在完成检测工作后出具公正、有效的防雷产品检测报告。

第二十九条

防雷产品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通信行业标准及信息产业部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条 经检验合格的防雷产品允许在通信系统内和通信网上使用。

第三十一条

通信防雷产品检验机构，应将检验合格的防雷产品检验报告上报信息产业部，统一在网上公布。

第六章 通信网防雷电安全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地通信管理局应当根据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对网上的通信防雷设备定期抽查，相关检测工作通信管理局应委托信息产业部授权的信息产业部通信防雷产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通信管理局应定期将抽查结果上报信息产业部。

第三十四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测合格的防雷产品生产和经销单位。

第三十五条 生产和经销单位的通信防雷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应承诺其受检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第三十六条

生产和经销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信息产业部将撤销对其产品检测合格的结论，并予以公布：

- (一)伪造和涂改检测报告；
- (二)冒用和检测报告；
- (三)售出的通信防雷产品与检测合格的产品不一致。

第三十七条 生产和经销单位对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结论和检测收费有异议的，或者认为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信息产业部提出申诉或投诉。

第三十八条

电信运营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信息产业部将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谎报雷电灾害事故；
- (二)未按标准规范要求通信局(站)安装防雷装置；
- (三)安装和选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通信防雷产品；
- (四)防雷工程不经验收投入使用；
- (五)未执行本办法而造成重大后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产业部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服务区域：广东省、广州(天河、萝岗开发区、黄埔开发区、南沙新区、番禺、花都、从化、增城、越秀、白云)、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深圳市、肇庆市、云浮市、茂名市、湛江市、清远市、韶关市、梅州市、汕头市、潮州市、河源市、揭阳市、阳江市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福建省、湖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陕西省、山西省、浙江省、江苏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上海市、天津市、北京市、甘肃省、西藏自治区、安徽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